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1Z2091914 重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
发电机更换及机房改造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电汇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磋商信封当中。
- 八、采购项目内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 十、领购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磋商。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发电机更换及机房改造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0724-2631Z2091914重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发电机更换及机房改造项目

三、项目性质/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1. 项目目标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最高限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发电机更换及机房改造项目	1 项	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原有 520kW 柴油发电机组更换为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并对发电机房及相应设施进行改造。具体内容以采购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书及其他采购文件为准。	人民币 1,147,432.41 元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 项目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具有以下其中之一资质：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的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政策，以最新的政策要求为准】

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必须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须提供电子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

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9. 供应商只允许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工程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每天 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领购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进行磋商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QQ、搜狗浏览器，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a. 注册。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自荐审批手续（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首页“用户指南”《供应商注册手册》）；

b. 领购。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领购”，“是否需要纸质标书”请选择“是”，选择对应项目生成订单；

c. 支付。通过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

d. 如需兼投多个子包，请重复以上 b-d 步骤；

e. 下载发票。购标订单完成后，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可在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一般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

备注：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注册审批：龚先生 020-37861046；

操作咨询：李小姐 020-37861083、李先生 020-37860665、邓先生 020-3786068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参与响应。

七、磋商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9 时 0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6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该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6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赖颖霖、李婕、邓子华

电话：020-37860733、37860533、37860526

传真：020-87768283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邮编：510080

采购人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20-81338019

联系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具有以下其中之一资质: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的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政策,以最新的政策要求为准】

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必须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须提供电子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9. 供应商只允许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工程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逐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最高限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发电机更换及机房改造项目	1 项	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原有 520kW 柴油发电机组更换为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并对发电机房及相应设施进行改造。具体内容以采购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书及其他采购文件为准。	人民币 1,147,432.41 元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发电机更换及机房改造项目。

2. 项目内容：原有发电机组的拆除，新发电机的供应、运输及安装，发电机房的改造，运输通道的拆除与修复，以及发电机至低压配电房的线路改造。（具体数据以采购图纸及用户需求书为准，当采购图纸和用户需求书不一致时，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 项目预算：采购最高限价 1,147,432.41 元，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其中非竞争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11,802.26 元（其中建筑装饰工程：3,840.14 元，机电安装工程：7,962.12 元）；暂列金额 91,895.21 元（其中建筑装饰工程：10,940.38 元，机电安装工程：80,954.83 元）。

报价时不可更改非竞争费用，未按此固定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 项目工期：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包项目原有设施拆除，包项目深化设计、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等）、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合同签订后，如因市场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对采购人的义务。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现场统一踏勘时间地点：集合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30 分，集合地点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 33 号），踏勘联系人基建科吴工 020-81332803。考察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且承担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8.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施工要求

1.1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在内的基本人员配置，建立健全各项体系和制度，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和保质保量完成。

1.2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等的监督和管理。

1.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职能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供应商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职能科室的罚款和停工整改，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1.4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1.5 供应商自行解决办公场地、工具存放、工人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1.6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布线管。

1.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供应商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现场，进场前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自行保管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完工后从施工现场自行搬出运走。

1.8 供应商需要编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且对本项目总体架构思路清晰、明确，具有合理、全面、科学的理解，分析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1.9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 投入的材料要求

2.1 本项目施工使用的材料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要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满足采购人对本工程的材料工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

2.2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在供货前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

2.3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符合环保和相关的检测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工程完工后必要时安排专业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合格。检测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应建立并提交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内容清晰、详细。包含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且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及前后工序搭接问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

3.2 供应商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工、返工，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1 供应商需要编写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方案，且内容详尽、清晰，责任明确，有具体的保护管理方法和措施，措施合理、科学，可有效保障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4.2 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3 施工期间，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实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4.4 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4.5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干净。

4.6 拟派到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掌握和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范、规程的各项规定和熟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凡是不了解建筑安全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经过安全培训的工人，均不得安排其从事相关施工作业。

4.7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需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着力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性工作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必须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立即整改，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8 吊装作业时，务必确保起重臂和悬挂的重物下方不得有人。重物吊运过程中，严禁任何人从其上、下方经过，确保作业安全。

4.9 吊装作业的司机和指挥人员须持证上岗；起重机械的产权备案、安装告知、第三方检测及使用登记等手续齐全，严格执行吊装安全操作规程，抵制违章作业的指令，坚持“十不吊”。

4.10 应在施工区域完善各类安全管理标识，完善必要的警戒隔离措施。

5. 工期及进度计划要求

5.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资源，确保各部位施工及各工序搭接紧凑，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将工期控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

5.2 供应商须根据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进度计划，并提交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5.3 供应商应实行动态管理，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定期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现偏差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阶段目标及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5.4 在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下，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指出供应商实际进度迟于进度计划或可能无法按期竣工，供应商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制定并提交赶工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5 当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历天时，视为供应商已无能力或无意愿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5.5.1 要求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场地，包括已完工程、施工机械、材料、图纸资料等。供应商拒不退场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5.2 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施工单位进场继续施工。后续施工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经监理单位及审计部门审定后，由采购人从应付或届时应付给供应商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后续施工单位，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6. 资料与归档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对施工项目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

6.2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竣工验收资料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并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6.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6.4 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结算资料的准备工作，全部工程完工并移交采购人后 30 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需完成结算编制，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真实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原件一式三份报送监理单位核实。成交供应商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采购人书面催促后 7 日历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结算。

7. 质保要求

7.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2 供应商须指定质保负责人，并提供 24 小时畅通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因联系不上导致无法及时维修的，视为供应商拒绝履行保修义务。

7.3 质保期内，凡属于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7.4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了解隐蔽工程情况，提供完整的隐蔽工程竣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提出需求时，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配合。

7.5 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天内派人进场保修（紧急情况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从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维修，不免除成交供应商保修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的 200%对成交供应商作出违约处罚，一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追偿。

8. 施工设备及人员配备要求

为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供应商应编写施工设备及工程人员配备计划，保证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等齐全完备，且配置科学合理。拟投入施工设备计划、人员计划需与进度计划相匹配，施工设备、人员配备等均需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施工管理架构（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至少包含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人员、质量人员、安全人员、资料员等。

二）、主要材料品牌

本项目设置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若响应人选择其余品牌，需提供详细说明，且该品牌档次需与推荐品牌同等或更高。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开关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	或相当于
2	铜母线槽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智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思科	/	或相当于
3	电力电缆	广州电缆	南洋电缆	明兴电缆	/	或相当于
4	钢材	广钢	韶钢	武钢	/	或相当于
5	发电机组 (包含发电机和发动机)	上柴动力	潍柴	卡特彼勒	康明斯	或相当于

备注：

(1) 以上规格仅做参考，不代表采购人指定规格，供应商可使用采购人推荐规格或具有同等质量及以上的规格，因现场特殊情况不能使用上述规格要求的，需经过采购人审批同意，验收时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出示的所有验收资料须足以证明供应商采购的材料是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用于本项目中。供应商须在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3 主要材料明细表”中列明主要规格，作为后续合同履行的依据。

(2)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需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符合要求方可使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如需对材料进行替换，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3) 设备、材料和工具等物资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施工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具体要求。

(5)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采购或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时，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及价格确认审查的权利。

三）、其他技术要求

1、★柴油发电机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功率 kW	≥810 (备用功率)	800 (常用功率)
2	电源种类	三相交流	
3	额定电压 V	400	
4	额定电流 A	1538	1519
5	额定频率 Hz	50	
6	额定转速 r/min	1500	
7	额定功率因数	0.8 (滞后)	
8	接线方式	中心点引出线星形接法	
9	励磁方式	无刷励磁	
10	调压方式	自动和手动	
11	稳态电压调整率	≤ ±0.5%	

12	瞬态电压调整率	$-15\% \leq \text{瞬态电压调整率} \leq +20\%$
13	电压稳定时间	$\leq 1.0\text{s}$
14	稳态频率调整率	$\leq \pm 1\%$
15	瞬态频率调整率	$\leq \pm 5\%$
16	频率稳定时间	$\leq 3.0\text{s}$
17	波形畸变率	$\leq 5\%$

★注：（1）现状发电机房吊装孔尺寸为宽 5.2 米 x 长 5.75 米，机房内尺寸为宽 6.0 米（最窄处 5.4 米）x 长 7.1 米（详见附图），机房内结构最大负载为 7 吨。

（2）选型的发电机组总重量不大于 7 吨，同时机组尺寸需满足现有机房和吊装孔需求，且完成安装后，机房布局满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等规范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因采购人机房面积大小限制，建议选型的发电机组尺寸宽不大于 2.0 米，长不大于 4.5 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柴油发电系统

（1）★柴油发电机组设备要求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1. 供应及安装整套柴油机/发电机组（包含发动机、发电机、联轴器、机组内置减震器、底脚螺栓、减震波纹管、冷却风扇、智能控制屏及完整的操作系统等）。

1.2. 供应及安装完整的排烟系统，包括烟道、消声器、悬挂装置（减震吊架）、配套法兰、波纹管和热绝缘及其配件等。烟道管道的深化设计应由供应商按照项目现场情况来完成，机房段排烟管上按环保要求设置排烟检测口，屋面排烟口处设置排放标识牌，并满足标准的要求。

1.3. 供应及安装完整的燃料输送系统（包含日用油箱、卸油箱、液位计、输送管、通气管、滤污阀、阀门、油桶及带阻火器的呼吸阀等和需用的供油泵及其配件等），整套从室外输油口至室内日用油箱的输油、泄油及补油系统设备管道及阀门。

1.4. 提供直流电起动系统（包含启动电池、电池架、电池充电器及连接线）。包括所有附属和控制设备的控制柜（含进出线柜）以提供完整的操作系统。

1.5. 提供机组至控制屏（含进出线柜）所有线缆。提供水套加热器。

1.6. 提供室外机房箱体（包括相关基础）和相应消声材料（包括送柴发机房内排风井道的降噪工程）。提供柴油发电机箱体内的送排风、照明、插座、接地等辅助系统，机房进、排风口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阀，并能与消防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联动。

1.7. 提供工地试运行燃油（含等效伪负载测试用油）以及竣工交付时日用油箱内 1 立方米燃油。

1.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柴油发电系统深化设计图纸（含机组、排烟、油路系统、机组排风系统、机房照明、机房接地、机房环保系统等）。

1.9. 所有设备材料至指定位置，其中柴油发电机组基就位后并进行成品保护。

1.10. 提供操作指导（含操作技术手册、技术指导人员安排及技术指导天数）。应进行现场调查，以保证提供的产品适用于现场的条件和结构要求。在柴油发电机质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须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1.11. 在安装完工后进行工地相关测试。

1.12. 负责进行试运行、机电系统联合测试及报批等工作。

1.13. 须提供柴油发电机组降噪措施，且降噪措施须满足声环境标准和技术规格书之相关要求，承诺完工后墙体隔声性能大于 50 分贝。（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1.14. 无论柴油发电机组最终选定采用何种品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费用，应保证其达到使用功能要求，增加附件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5. 无偿提供柴油发电机的深化设计图纸。

（2）★为发电机组配备手动和全自动启动设施并能于主电源故障或电压偏差低于 20% 时于 15 秒内（包括自动切换开关）接载设计之接用负荷。

（3）★发电设备须适合于冷态起动并有足够之容量以满足根据图上所列负荷表于最严重条件下之负荷要求。关于发电机容量之详情须报批。发电设备之容量须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数：

- 3.1. 降低额定输出因数（由于海拔，环境温度，功率因数等影响）。
 - 3.2. 冲击负荷
 - 3.3. 瞬变电压下降
 - 3.4. 暂时过负荷
 - 3.5. 再生功率
 - 3.6. 整流负荷
 - 3.7. 各相负荷不平衡
 - 3.8. 由于电压调整系统间相互影响而引起之不稳定（例如发电设备之自动电压调整系统与不间断供电设备）。12 小时连续满载运行后，超过铭牌连续额定容量 10%，再连续运行一小时之过负荷能力。除上述各因数外，发电设备之连续额定容量须不少于技术参数表额定容量。
 - 3.9. 保证质量的特殊要求
 - 3.9.1 各部件和附属设备的制造须按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制造商的建议进行制造以保证其适用性。
 - 3.9.2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二次深化图及详细说明，保证最终的装置符合当地消防局及其他有关规程的要求使装置得以运行。
 - 3.10. 资料呈审
- 在本工程的合同签订后，最少须报送下列文件：
- 3.10.1 详细的设备和部件一览表，制造厂家的数据资料，包括附属配件数据及排烟管绝缘材料。
 - 3.10.2 发电机房设备布置的详细并经协调的施工图/油箱房布置图，并附排气系统，燃料供应系统、冷却系统的各项要求，包括计算、管道尺寸、百叶尺寸、结构和安装的细则。
 - 3.10.3 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发电机控制屏内外接线和外接装置电缆终端的端子。
 - 3.10.4 排烟管道立面图。
 - 3.10.5 噪音计算的详细资料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减震降噪技术措施及方案。
 - 3.10.6 蓄电池容量计算的详细资料。
 - 3.10.7 设备重量。
 - 3.10.8 油泵选型连计算的详细资料。
 - 3.10.9 复核负荷设备用电容量的详细数据。
 - 3.10.10 备品备件列表
 - 3.10.11 对建筑及结构之要求。
 - 3.10.12 报送发电机组出厂和工地现场测试程序和报告表格建议。
 - 3.10.13 报送发电机与其他控制系统（如 BAS 系统）的通讯接口、通讯协议及监控信号的详细资料。

3、发电机组的设计和制造

（1）★总则

- 1.1. 发电机组须符合 GB/T 2820.1-2022《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1 部分：用途、定额和性能》，GB/T 2820.2-2009《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2 部分：发动机》，GB/T 2820.3-2009《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3 部分：发电机组用交流发电机》，GB/T 2820.4-2009《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4 部分：控制装置和开关装置》，GB/T 2820.5-2025《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5 部分：发电机组》，GB/T 2820.6-2009《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6 部分：试验方法》之要求，并配置消除无线电干扰的装置。
- 1.2. 除手动操作控制件外，所有外露的动作部件须完全封闭或设有防护装置，以免工作人员意外接触。防护装置须可拆卸。
- 1.3. 发电机组、底座及其辅助设备的所有黑色金属，一律用防锈漆作底漆，面层涂以制造厂商的标准色漆。发热的表面须涂以耐 $\geq 650^{\circ}\text{C}$ 高温而不变质的抗高温油漆。
- 1.4. 柴油发电机系统应设有智能接口，此端口应能向能源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提供必要信号。机组在 10 年内使用时间或累计运行时间 ≥ 20000 小时大修期内，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不低于 6000 小时。

（2）★发动机

2.1. 发动机须为水冷、四冲程、电动或直喷射，自然或压力送气，并符合 GB/T2820.2-2009《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2部分：发动机》的规定及适用于0号轻柴油作燃料。

2.2. 发动机之额定容量须符合 GB/T 2820.1-2022《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一部分：用途、定额和性能》连续运行之要求并与发电机持续运转的额定容量相配合，其超载能力，将在以后加以规定。

2.3. 发动机之曲轴速度不能超过1500转/分。其正常旋转方向须为逆时针旋转。

(3) ★发电机

3.1. 发电机的设计和制造须按 GB/T 755-2025《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及 GB/T 997-2022《旋转电机结构型式、安装型式及接线盒位置的分类》等相应章节的规定进行。

3.2. 发电机须为无电刷型，其旋转磁场由交流激磁机和旋转整流装置激磁，并由以下规定之固态自动电压调节器控制励磁。

3.3. 发电机的额定值须适用于当地气候条件，并加以浸渍处理以适合热带工作制。

3.4. 转子和定子须具有H级绝缘。发电机之特性必须与发动机之转矩特性相适应，以使发电机在满载时，能充分利用发动机功率而不致超载。

3.5. 发电机须能承受高于同步值20%的超速运转。发电机须能承受某一相电流大于其他两相达60%之不平衡负荷。

3.6. 发电机须为防滴式，符合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中规定之 $\geq$ IP23防护等级。

3.7. 发电机须能承受在其输出端短路达 $\geq$ 3秒钟之短路电流而不致损坏。发电机在运作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使发电机室内和室外箱体周边处量度的噪音量低至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4) ★散热器

4.1. 发动机须由一相配合的重型散热器进行散热，包括皮带传动风扇、冷却剂泵、恒温器控制的液冷排气管、中间冷却器、耐腐蚀并适用于当地条件的冷却剂过滤器。

4.2. 当机组带散热器时散热器须装设在支持发电机组之底座上。否则须将散热器分装在经批准之支架上。

4.3. 散热器须装置通风管道的法兰盘接头使通风管道能附在散热器上。在散热器和金属百叶窗之间须装设一节带挠性连接器之风管。风管须镀锌薄钢板制作。所有风管须具有密封的接头，并符合 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4.4. 冷却系统须配备冷却剂加热器，使冷却剂的温度保持在20℃以上，以保证在需要时能易于起动。冷却系统中也须加入防冻剂。

(5) ★联轴器及避震装置

5.1. 柴油发动机须与单轴承型发电机直接轴接。

5.2. 弹簧型避震器须装于底板下，使整个装置座落在混凝土楼板上而不致将震动传至邻近的设备或建筑物之任何部分上。

4、辅助设备的设计和构造

(1) 排气管消音器和烟道

1.1. 排烟系统由消音器，膨胀波纹管，吊杆，管道，管夹，联接法兰，抗热接头和示意图上的部件组成。在排烟系统中的连接须使用带抗热接头的联接法兰。

1.2. 排烟管消音器须为箱式结构，并带除潮器，排水管，包括工业型和住宅型两种。安装时其体积要保证能正常运转，无过度回流压力。消音器之设计须能将排气出口处之噪音减低至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规定之要求。

1.3. 在消音器后须连接不锈钢膨胀，波纹管将烟气垂直向上排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二次深化图及详细说明中图标的位置。发电机需设置尾气净化器，以保证排气出口处所排出之废气烟色最高容许度需符合当地环保部门之规定保证措施。

1.4. 排烟管之弯头具有须等于3倍管径的最小弯曲半径。自排烟口至排烟管末端之整个系统，除不锈钢之膨胀波纹管外须涂以抗热油漆。

1.5. 整个系统须于镀锌金属网上裹以符合 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的非燃性绝缘材料，由25mm间隙的钢条形座支撑，以便在排烟管周围保持 $\geq$ 25mm的空气间隙。全部排烟管和消音器之表面须裹以厚度不小于0.8mm之铝金属包层。

(2) ★直流起动系统

2.1. 发电机组须配备一台发动机起动电动机，由 $\geq 24\text{V}$ 直流运转，能手动或自动起动，并附切断开关。

2.2. 启动应分两种：①手动启动。②当接收到一个高压断电信号柴油发电机不动作。当接收到第二个高压断电信号时柴油发电机在 ≤ 15 秒内启动并发电。发动机起动控制设备须能将供电的电池充电器切断，以避免起动时过载。

2.3. 起动电动机须具有足够的功率，且系非滞留型。在起动电动机充分通电运转前，其小齿轮轴向运动与发动机飞轮上的齿轮啮合。当发动机起动或电动机不通电时，小齿轮须被解脱。

2.4. 起动设备须配备可自动断开起动电动机的起动失效装置。如发动机在预定时间之内不能起动，起动失效装置能自动切断马达起动器，以避免电池组不适当的放电。

(3) ★起动电池和充电器

3.1. 须配备一套具有至少安培 1 小时容量和放电率，直流发动机起动用 $\geq 24\text{V}$ 阀调式密封铅酸电池组，安装在邻近发动机底座处。电池组须符合 GB/T 19638-2014《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的要求。起动电池和充电器须在 15 秒内提供起动，如起动失败须能在失败后 5 秒，再提供起动，须提供连续三次的起动，而不会达到按制造厂商规定损坏电池的程度。电池须放置在经批准的耐腐蚀柜内。

3.2. 电池充电器必须是恒电压型，附带直流电压和电流计，冲击波抑制器、控制器、浮充和快速再充电选择器，电放电指示、过量充电保护和指示、充电器故障警报信号装置。所有控制器和感应器须接至装在机组上之屏内。充电器采用 24 小时连续充电方式，机组启动时无需断开充电器电源。

(4) 发动机加热器

4.1. 所配置的水套加热装置须保持发动机水套中之水温达 20°C 左右，或按制造厂商建议，以保证当需要时易于起动。

4.2. 加热器须由恒温器控制。每当发动机投入运转后即须被断接。

(5) 其他要求

5.1. 燃油喷射系统

燃油喷射系统须配有一次和二次油过滤器，其组件须可更换；一台由发动机驱动的正位移油泵，上述装置均安装在发动机上。

5.2. 润滑系统

封闭式压力供给润滑系统须配有正位移机械润滑油泵、润滑油冷却器，过滤器和油位指示器。

5.3. 空气过滤器

能替换的干式空气过滤器须包括自动报警装置，当过滤器堵塞时，能自动报警。

5、燃料供应及贮存

(1) 说明

有关贮油缸、燃油供应系统及有关辅助设备的制造及安装所需的各项技术要求。

(2) ★一般要求

2.1. 按图纸及设备表所示提供完整的燃油贮存及供应系统。所提供的材料须不仅限于图纸所示的要求，而是须使系统能完满操作；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提供二次深化设计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图施工。

2.2. 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整个系统的安装符合当地消防局及有关法规的要求。整个燃油贮存及供应系统的安装须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人员进行。

(3) ★质量保证

所有燃料供应及贮存日用油缸等的设计、构造及测试须符合有关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质量要求。

(4) 资料呈审

4.1. 提供施工图，详细标示有关日用油缸的平面、安装尺寸所需之土建要求等资料。

4.2. 提交测试程序及报告。

4.3. 提交完整的物料清单。

(5) 产品

5.1. 概述

须遵照厂家所提供的施工指引进行有关设备和附件的安装，以确保有关系统能正确地操作。测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5.2. 日用油缸

5.2.1 日用油缸容量不大于 1m^3 ，日用油缸须考虑运输通道。日用油缸须采用厚度不小于 3.1mm 的钢板制成，并须提供足够和稳固的支撑以预防有关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变形。

5.2.2 油位测量管的正下方须设有适当大小的金属圆盘以防止油缸底部受到油位测量杆撞击而受损，而有关的金属圆盘须由厚度不小于 6mm 的钢板制成。

5.2.3 油位测量管须引至距油缸底部小于 40mm 处，而吸油管须接至距油缸底部 75mm 处。

5.2.4 所有燃油系统的配线须采用 BTTVZ 重载铜芯钢护套 PVC 外套矿物绝缘耐火电缆，而各接电配件均须为防爆设计。

5.2.5 日用油缸须配有油位控制开关以自动或手动方式控制输油泵的操作。

5.2.6 在柴油发电机房的控制屏须配有显示各油泵的操作状态、低油位和油缸超满载的警示灯和警报。而在每个油泵旁均需设有一紧急停机掣。

5.3. 固定件、配件、通气及吸油管

5.3.1 每个油缸须提供一管径不小于 80 毫米的独立通气管。

5.3.2 通气管的顶端须安排设在室外及不易接近的地方，如高于地面 3.7m 及在 1.5m 范围内并无门窗的位置（有关距离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气管的顶端须设有防火焰装置，且其设计须可防止禽鸟或树叶等进入。

（6）安装

6.1. 在指定位置安装设备及有关配件，并使能易于维修操作。

6.2. 按照图纸所示或按照厂家的建议，提供为正确安装有关的设备所需的支撑钢梁、吊架、支架、固定螺栓、隔震器等辅助配件。

6.3. 向采购人提供详细资料（包括平面图、详图及系统示意图等），以供协调之用。

6.4. 油箱间内按要求设置沙池及防止燃油外泄的门槛。

6、发电机组的控制和保护及其附属设备

（1）控制和调节装置的放置位置

1.1. 所有供操作用的控制器须集中装在随时可供使用，伸手可及的合理位置。

1.2. 调节用的装置应分开放置，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调整。

（2）发动机状态指示

发动机须具备以下最低限度的状态指示：

2.1. 油压

2.2. 油温

2.3. 发动机温度

2.4. 运行时数

2.5. 转速表

2.6. 电池充电器电流表

（3）发动机保护

发动机须配备下列最低限度的保护和控制装置，以便发生下列情况时尽早发出警告信号和/或停机：

3.1. 润滑油压过低

3.2. 发动机冷却剂温度过高

3.3. 发动机超速

3.4. 上述发动机保护应分为两个阶段：在初阶段发出光和音响警告信号；当发动机处于预定的危险阶段时必须停机。所有光和音响警告信号和解除信号开关必须接至控制屏上。

3.5. 发电机组应配有钥匙操作的保护装置越位开关。当此开关合上后不管发电机组发生任何故障，都必须持续运转，直至发动机不能再运转为止。此钥匙必须由一位专职工程师保管。

（4）发动机速度控制和速度调节

4.1 速度控制

4.1.1. 须配备电子速度传感速控器。

4.1.2. 速控器须传感发动机的实际转速。

4.1.3. 速度控制须按 GB/T 6072.4-2012《往复式内燃机性能 第四部分：调速》，1 型、A1 级之规定。

4.2. 速度调节

4.2.1 速度须预先调整好，以保证在满载时的额定频率。

4.2.2 在各种负载情况下，须有手动调节速度的装置可在 $\pm 5\%$ 的范围内进行调速。

(5) 电压调整和调节

5.1. 电压调整

5.1.1 配备一套自动电压调整系统，以使发电机之端电压由空载到满载稳定状态下保持于 $+2.5\%$ 额定值以内。

5.1.2 发电机电压调整系统之工作性能须符合规范要求。

5.2. 电压调节

提供一套输出电压调节装置以便于将输出电压调节至设计参数范围内。

7、控制屏

(1) ★1.1. 发电机组控制屏须为直立式低压控制柜，为厂家原厂产品，且具有出厂合格证，系统具有远程监控通讯功能，装设在图标位置。

1.2. 提供国际标准的通讯协议，并无偿提供监控中英文程序控制柜，装设在图标位置。

(2) 控制屏为微工作站控制，带液晶数字显示屏，控制屏须由能承受机械，电气，震动，电和热应力及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遭受的湿度影响。且须具有防电磁波干扰、具有故障储存、实时报警和系统自诊断功能。

(3) 配有保护装置以避免控制电路短路所引起的后果。

(4) 室内的控制屏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室外的控制屏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同时应具备防水功能。

(5) 控制屏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5.1. 按图规定，装设四极 ACB/MCCB，带有可调节的发电机过电流装置、接地保护和逆功率继电器、控制和指示器。ACB/MCCB 之额定电流和断路容量须与发电机容量互相配合。

5.2. 仪表

5.2.1 电度表。

5.2.2 频率表（范围：45 至 55Hz）。

5.2.3 功率因子表。

5.2.4 运行小时计（范围：0-9999 小时）。

5.2.5 带有相选择开关的交流电压表，用以监视发电机之输出电压。

5.2.6 带有相选择开关的交流电流表和电流互感器，用以监视发电机之输出电流。

5.2.7 直流电压表，用以监视电池电压。

5.2.8 直流电流表，用以监视充电电流。

5.2.9 不可复归的计数器以记录起动次数。

5.2.10 不可复归的计数器以记录起动失败次数。

5.3. 按钮

5.3.1 发动机起动按钮。

5.3.2 发动机停止按钮。

5.3.3 系统复位按钮。

5.3.4 用以仿真主电源故障的按钮。

5.3.5 速度控制开关。

5.3.6 手动电压调整器。

5.3.7 手动/自动测试切换开关。

5.3.8 子式自动同步控制器。

5.3.9 急停车按钮。

5.4. 带红色指示灯及音响警报信号

5.4.1 ACB/MCCB 事故跳闸。

5.4.2 发动机过摇晃锁定。

5.4.3 发动机超速停机（两阶段）。

- 5.4.4 发动机起动失败。
- 5.4.5 低油位（两阶段）。
- 5.4.6 润滑油压力偏低（两阶段）。
- 5.4.7. 润滑油压力偏高（两阶段）。
- 5.4.8 电池系统故障。
- 5.5. 其他控制设备
- 5.5.1 指示灯试验按钮。
- 5.5.2 频率预调装置。
- 5.5.3 电压预调装置。
- 5.5.4 发动机起动控制。
- 5.5.5 电池充电器及其附属装置。
- 5.5.6 发动机加热器控制。
- 5.5.7 电子同步调节器。
- 5.5.8 固态自动电压调整器。
- 5.5.9 “手动—自动”旋转控制开关。
- 5.5.10 音响警报信号和信号解除开闭。
- 5.5.11 带手动隔离开关，由恒温器控制的控制屏防冷凝加热器。

8、系统操作和运行特性

(1) 自动操作

- 1.1. 在主电源故障时，在指定的低压配电屏内由于自动切换系统之“正常”断路器前带 0 至 5 秒（可调）延时的电压继电器动作发出信号激励发动机之起动系统。在接到起动信号后，发动机须开始起动程序。发电机组须于 15 秒内达到其额定速度并准备接载全负荷。
- 1.2. 如发电机在 15 秒后不能起动，起动程序须于 5 秒后，在 5 秒钟内再起动两次。如发电机仍不能起动，则起动程序须被闭锁，并发出音响和光示信号。发动机须处于闭锁状态直至手动复归为止。
- 1.3. 在起动期间若主电源恢复供电须不会使起动程序中止，但不须进行负荷转换。主电源故障后而发电机组已运转，则在 0.5 至 1 秒之延时后，须进行负荷转换。
- 1.4. 当发电机组达到额定频率和电压时，须发出信号使“正常”断路器断开而使“备用”断路器闭合。当低压配电屏之重要负荷母线段已带电，上述经由低电压继电器而断开的馈出回路须按图标预定的程序自动闭合到母线上，以避免使发电机过载。
- 1.5. 当正常供电完全恢复后，负荷之转换及发电机组之停机，须可由控制屏上之选择开关选择手动或自动操作。在此指令之激发下，负荷之转换须立即执行。发电机组无载运转 0 至 15 秒可调之短暂冷却期然后停机。
- 1.6. 发电机控制柜需能保证运行及故障状态输出至消防控制中心显示器。

(2) 手动操作

- 2.1. 控制屏须装置“自动—手动”旋转控制开关。如选择于“自动”位置整个系统须能如“（1）自动操作”所述运行，并能使系统保持自动状态直至转换成手动控制为止。通过控制板上的控制开关，发电机组能手动起动。一旦起动并运行正常，发电机可用手动接载重要负荷。
- 2.2. 在整个手动起动期间，只要主电源供电仍然可靠，所有负载不会转换到发电机上。但当按“手动转换负荷”按钮时信号须令“正常”断路器断开，用电源的断路器闭合，能如自动操作一样，使负荷转换。将“手动转换负荷”按钮复归，负荷须转回由主电源供电。

9、警告牌

须提供至少一块以中文书写，字体高度不小于 50mm 之警告牌书以“注意—发动机会无警告下自动起动，切勿接近！”，并固定于发电机房内显眼处。

10、接线系统和控制线路图

(1) 在发电机房须将适当大小的重要负荷配电接线系统图置于带透明面板的木框内并固定于显眼处。

(2) 控制屏内须至少存放一套控制线路图。

11、测试

(1) 工厂验收测试

1.1. 检查外观

机组的焊接牢固，无焊穿，焊渣须清除干净；涂漆部分的漆膜须均匀，无明显裂纹和脱落；电镀件的镀层须光滑、无漏镀斑点、锈蚀等现象；机组紧固件须不松动，工具及备件须牢固；机组无漏油、漏水及漏气现象；提供各种定额值之铭牌。

1.2. 测量绝缘电阻

测量各独立电气回路对地及回路间的绝缘电阻，用兆欧表测量。出厂试验检测冷态绝缘电阻。测量时半导体器件、电容器等拆除，各开关处于接通位置，当兆欧表指示稳定后再读数；同时记录环境温度、空气相对湿度。测量结果须满足规范要求。

1.3. 绝缘介电强度试验

绝缘介电强度试验是进行各独立电气回路对地及回路间的绝缘介电强度试验。

1.4. 检查常温启动性能

在常温状态下，采用机组的启动装置，按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分别启动机组 ≥ 3 次，每次间隔 ≥ 2 分钟。记录环境温度、空气相对湿度、大气压力、机油温度、启动次数和启动时间。

1.5. 检查相序

用相序指示器在发电机和控制屏的输出端检查，检查结果须与机组输出标志相符。

1.6. 检查控制屏上各指示装置的工作情况

在额定电压时的空载和负载两种状态下，检查机组控制屏上各电气测量仪表的准确度是否符合要求，各信号装置是否工作正常。记录各电气测量仪表和信号装置的工作情况，以及环境温度、空气相对湿度、大气压力。

1.7. 检查空载电压整定范围

分别在冷态和热态时，整定机组的满载频率为额定值后去掉负载，然后在空载下，调节电压整定装置到两个极限位置，分别读取在两个极限位置的电压值，计算电压整定范围的上下极限值。

1.8. 测量电压和频率的稳态调整率

加载前的状态：分别为冷态和热态；空载频率（按满载频率为额定值进行整定）；空载整定电压为额定电压。在以下的试验过程中电压和频率不再整定。

加载方法：把功率因子为额定值的负载，由空载逐级加至额定负载的 25%、50%、75%、100%，再将负载按此等级由 100%逐级减至空载。

记录：空载整定电压、空载频率；各级负载渐变后的稳定电压、稳定频率；有功功率、电流和功率因子；空气相对湿度、大气压力、环境温度。

(2) ★工地测试和试运转

供应商须承诺施工前提交以下测试方案，并于验收前完成以下测试，所有柴发机组检测所需材料均需机电承包单位自行准备，并须达到检测要求。

2.1.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一系列启动试验、检查其承载能力。

2.2. 在规定时间内检查其速度变化。

2.3. 电压调节试验。

2.4. 试验装置的全部保护功能特性和报警。

2.5. 工作 6 小时全负荷试验，检查其燃油消耗。并须提供“等效伪负载”作为测试所需的负荷。由空载逐级加至额定负载的 25%、50%、75%、100%，每项测试时间不低于 1 小时。

2.6. 至少做一小时过载 10%的试验。

2.7. 温升试验。

2.8. 噪声等级测量。

2.9. 装置的绝缘试验。

2.10. 建筑物负载试验。

2.11. 在建筑师监督下，对燃油箱内部做 2bar 大气压 24 小时的试验。各段管道均须在监督下作承压 2bar 持续 ≥ 4 小时的试验。

2.12. 在装置完工和试运行后，须提供燃油箱并注油至该发电机做试验和初始运行的额定容量，在将整个系统提交给采购方前，并须再将日用燃油箱和主燃油槽输满燃油至额定容量。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

1. 提交说明

①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②金额：合同金额的 5%；③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书面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④保函有效期：必须比合同工期多 60 天。如工期延误，履约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采购人账号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账号：3602000509000704422

开户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2. 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责任：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成交供应商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视为放弃此次服务协议，成交供应商将承担所有责任和后果。

3. 退还说明：

①时间、方式和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②违约责任：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未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每逾期 1 日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赔偿给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逾期除外），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③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

③在履行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 补足条款：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6. 其他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供应商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后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超出的均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即响应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 本项目非竞争费用为磋商文件固定金额，不得浮动或改变，须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中，否则作无效处理。

4. 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其响应视为无效。

5. 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

6. 报价应结合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三）、★支付方式

1.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预付款抵扣方式为从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额度=当期完成工程造价×10%，直到扣完为止。

2. 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1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金额经过采购人审计部审核无误且满足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给供应商（扣除违约金）。余额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 3%工程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人。

5. 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 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备件及保修承诺

1. 供应商需要承诺准备维修备件，维修备件由采购人保管，质保期结束后未使用的交回给供应商，备件清单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质保期内，本项目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原厂的质保服务及原厂的配件更换等。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购了磋商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工程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工程采购：

类 型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采购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工程磋商项目成交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text{万元}$

$(3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1.4\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1.4) \times 80\% = 1.92$ (万元)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 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货物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且不会被扣除磋商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领购磋商文件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综合单价和合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11.3 《报价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服务项目所有内容。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即响应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20,009.00（人民币贰万零玖元）。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保证金保险：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e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磋商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并点击“申请保险保函”，跳转到申请页面。

供应商须将保险凭证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后续事宜。

②虚拟子账户：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e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磋商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下载《磋商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备注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所响应项目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具体的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磋商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磋商时，将汇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在详细填写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供应商可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4) 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6.4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及 PDF 扫描盖章版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

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1. 评审方法

21.1 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磋商，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响应文件的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由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3	磋商的有效期：磋商日后的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4	磋商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5	报价：对所响应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6	磋商函：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签或签名。
7	响应文件不得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8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9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3 年至 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供应商须具有以下其中之一资质: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的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政策,以最新的政策要求为准】
1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必须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电子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6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9	供应商只允许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0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工程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3. 磋商, 比较和评价

23.1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应围绕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磋商过程中,评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而不做推荐。

23.5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视磋商进程由评委决定)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评审标准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价格三部份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50 分，商务得分占 20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

总分分值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100 分	50 分	20 分	30 分

（一）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施工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5 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二、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15 分； 有 1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3 分； 有 2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1 分； 有 3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9 分； 有 4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7 分； 有 5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5 分； 有 6 项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3 分； 有 7 项及以上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得 1 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2	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	5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情况描述；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升级），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进行评审： 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描述完整清晰，重难点分析具体详尽，分析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深刻，描述基本清晰，重难点分析基本详尽，分析基本贴近项目实际需求，个别内容不够完善，得 3 分； 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够深刻，描述不够清晰，重难点分析较差，在理解上有一定的误差，分析不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4) 对本项目情况没有认知或未提交的，得 0 分。
3	施工方案	10 分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要求及工期；②工艺流程；③施工方法；④成品保护。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 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详实、完整，施工技术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基本详实、完整，施工技术针对性基本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个别内容不够完善，得 6 分； 3) 为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性较低，施工技术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弱的，得 2 分； 4) 没有为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进度计划方案	10 分	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纠偏措施。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 工程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工期要求, 施工工序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 逻辑关系非常强, 为本项目可能出现进度延误情况制定非常具体完善的纠偏措施的, 得 10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工期要求, 施工工序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 逻辑关系基本可行, 为本项目可能出现进度延误情况制定较为具体的纠偏措施, 个别内容不够完善, 得 6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工期要求, 施工工序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 逻辑关系较弱, 为本项目可能出现进度延误情况制定了简单的纠偏措施的, 得 2 分; 4) 没有为本项目制定进度计划方案的, 得 0 分。
5	质量管理方案	10 分	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拟投入设备的适配性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质量管理考核制度; 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设备适配度高、明确, 质量管理标准清晰、详细, 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 且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 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得 10 分; 2) 设备适配度可行、质量管理标准基本清晰、详细, 有质量管理制度, 且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 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基本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得 6 分; 3) 设备适配度一般、质量管理标准不够清晰, 有质量管理制度, 但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较低; 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因素、问题有可行性较低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得 2 分; 4) 没有为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方案的, 得 0 分。

2. 商务评价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过且质量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1) 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2) 同类业绩指配套柴油发电机更换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项目业绩; 3) 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需要包括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各方落款盖章及签订日期等, 否则不得分; 4) 同一用户单位多个业绩只计算一次。
2	施工管理架构 (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	3 分	施工管理架构至少包含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人员、质量人员、安全人员、资料员, 以上人员齐全得 3 分。 注: 以上岗位不可兼任, 提供施工管理架构一览表,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人员不齐全均不得分, 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任职证明 (如劳动合同或在本项目响应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
3	施工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	8 分	1、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 中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2、造价负责人, 具有二级造价师证书及以上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3、施工人员,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

			4、质量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 5、安全人员，具有安全员C证的得1分； 6、资料员，具有上岗证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任职证明（如劳动合同或在本项目响应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2. 如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及营业执照，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3. 价格评价（30分）：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本项目不适用）：

A.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5%），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响应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响应报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节能、环保产品：

（a）供应商所响应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响应报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供应商所响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响应报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A.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65%；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65%的, 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B.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报价审查后,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评审价的确定: 经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供应商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 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 = 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供应商的价格分;

T 某个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有), 推荐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有), 综合总得分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 (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 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5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28.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1.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1.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1.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十、适用法律

32. 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2.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2.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报价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2.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2.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 发电机更换及机房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发电机
更换及机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发 包 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发电机更换及机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 33 号

工程内容：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博爱楼原有 520kW 柴油发电机组更换为 800 K W 柴油发电机组，并对发电机房及相应设施进行改造。（具体以采购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_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承包范围：原有发电机组的拆除、运输，新发电机的供应、保管、运输及安装，发电机房的改造，运输通道的拆除与修复，以及发电机至低压配电房的线路改造。（具体数据以采购图纸及用户需求书为准）

（二）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包项目原有设施拆除，包项目深化设计、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等）、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合同签订后，如因市场原因导致承包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对发包人的义务。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向监理提出开工申请、监理工程师根据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监理提出开工申请，否则工期将从签订合同后第 8 天开始计算。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施工准备期间的设备闲置等费用应已考虑在总承包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如不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成的工程量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总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的项目措施费。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并需同时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该部分竣工后按实结算。]

项目单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报价书，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及变更价款的确定，按本工程采购文件有关约定以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68 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②协议书；③成交通知书；④专用条款；⑤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会议纪要；⑥通用条款；⑦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施工设计图纸；⑩工程量清单；⑪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向另行采购或委托（如果有）的专业分包及协作单位提供各项相应管理服务及协调、配合工作。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20-81332803

电话：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602000509000704422

账号：

邮政编码：51012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81332803@163.com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②协议书；③成交通知书；④专用条款；⑤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会议纪要；⑥通用条款；⑦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施工设计图纸；⑩工程量清单；⑪其他。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应以磋商文件为准，但响应清单报价中有负偏离响应采购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的报价要求的，承包人响应报价以磋商文件的要求为准，例如：响应文件的项目特征描述偏离采购工程量清单的描述，则响应报价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来调整；某项内容，采购图纸已有描述，但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详尽体现采购图纸的内容，视为已含在响应报价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图纸均有提及但具体描述不一致时，以采购图纸和补充说明为准。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合同使用汉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标准及技术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通用图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备。施工图纸开工前十日历天提供。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院和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一式六套（具体数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需要确定，但超出六套的施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通由承包人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十二套（具体数量由发包人根据需要确定），所需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响应报价内。若承包人额外需要的图纸，发包人可协助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不适用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不适用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收件人： 邮政编码：510120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设计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_____/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_____/_____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通道按现状, 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 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在承包人响应报价内。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通道按现状, 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 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在承包人响应报价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在承包人响应报价内。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 印章样式: / 签字样式: /

授权范围: /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 印章样式: / 签字样式: /

授权范围: /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 印章样式: / 签字样式: /

授权范围: /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开工前五日曆天内完成。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开工前 10 日曆天内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缘,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水电管线。因施工现场不用经过水电表即可随处取得临水临电, 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比例向承包人收取该工程项目的水电费, 无需安装计量表。水电费金额=工程合同总

价*5%。承包人没有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的工程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承包人响应报价内。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历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开工前 5 日历天办好施工所需证件（施工许可证除外）。

(6) 现场交验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签订施工合同后 2 日历天内办理。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施工图纸开工前 10 日历天提供。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人和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施工前 10 日历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施工前提供地质勘探资料及文物保护建筑物相关文件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在施工时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并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一）提供的时间：施工图纸开工前 10 日历天提供。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人和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2）提供的份数：发包人提供一式六套施工图纸（具体数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需要确定，但超出六套的施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通由承包人配合施工总承包、设计单位完成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十二套（具体数量由发包人根据需要确定），所需费用已包在承包人响应报价内。若承包人额外需要的图纸，发包人可协助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 ①、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日 日历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的工程进度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
-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
-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同时需到发包人保卫科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应在施工前提供改造场地原有图纸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在施工时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并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符合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标准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 15 日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以及大楼内地板、天花、内外墙、门窗、洁具的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标准。如逾期不予拆除和清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 ⑦、施工时间及场地围蔽的要求：为了尽可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地可施工时间按发包人管理部门要求为准。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围蔽，必须符合广州市、海珠区相关要求。

⑧、如遇到工程的设计更改或增加的工程项目及其他需签证事项，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承包人应在需签证的工程完成后 7 日历天内办理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签证单，过期不予签认。

⑨、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墙体材料、装修材料、铝合金型材、门窗（含成品）、给排水管、消防器材、洁具、水龙头、配电箱、电器开关、照明灯具、插座、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楼地面及其他重点工程材料等，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b.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c.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可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d. 为确保文明施工和执行发包人基建管理办法，硬地化施工、洗车槽、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围墙等文明施工所需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能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e. 承包人须按《关于推行建设工程平安卡制度的通知》“穗建筑（2006）635 号”文的要求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若经有关部门检查违反有关规定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⑪、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电子版管理文件资料。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的各项工作。

⑫、施工场地不足、施工单位须服从各部门管理，按照广州市、海珠区相关要求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及粉尘；在高考、中考、期中考、期末考试时期，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停工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投入专门的人力、物力负责、协调、督促其他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及配合及时完成，不得因设计问题而影响总体进度计划的完成。由于承包人管理及协调不力或未能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导致自身或专业分包工程造成损失，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施工图深化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深化设计图纸在开工前 10 日历天内提供。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利的限制

通讯地址: 越秀区沿江西路 107 号 邮政编码: 510120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利做如下限制：行使发包人的权利、监督本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经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发函至下述地址及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必须比合同工期多 60 天。如工期延误，履约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承包人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视为放弃此次服务协议，承包人将承担所有责任和后果。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未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每逾期 1 日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赔偿给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逾期除外），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采购人账号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账号：3602000509000704422

开户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2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

28.3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承包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28.4 不予退还的情形

28.4.1 承包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8.4.2 在履行合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

28.4.3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必须包括工程的所有险种，且必须满足政府部门的要求，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及时购买保险，或者购买的保险不足额或者保障不齐全，则该部分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每周五上午提供当周的工程进度情况周报；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的工程进度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 其他时间：20XX 年 月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开工申请、监理工程师根据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做任何补偿。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2） /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3) 当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历天时，则视为承包人有可能无法完成剩余的合同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日历天内退场并移交施工场地，并有权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后续施工。后续施工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经监理公司、审计部门审定后由发包人从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后续施工队伍，承包人对
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且按未施工工程造价的 10%计取违约金。

(4) 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做任何补偿。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并同时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工程验收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条例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条例，发包人有权依约收取违约金及扣减按广州市规定计费的相关费用和文明施工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45.7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4)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5.8 安全生产责任

45.8.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45.8.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9 职业健康

45.9.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5.9.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居住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

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试验报告及材料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材料样品）等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是否符合设计及工程使用要求，经审核通过才能进货到施工现场，材料到现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对封存样品无误后，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必须将货不对板材料全部清退施工现场，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还需承担发包人的处罚。

49.1 (3)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发包人认为需要时可与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重新选定。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根据有关通用条款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

56. 工程变更

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_，
其范围包括：

(2) _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_，
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土建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②、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③、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④、其他约定：

土建工程除基础及主体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外，其余保修期为贰年。

59.9 工程质量保修补充约定：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不免除承包人保修责任，同时，按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的200%对承包人作出处罚，一并在质保金中扣除。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元，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编制原则和依据按本合同第72.4的规定计价。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_____元，响应时已计入总价，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编制原则和依据按本合同第72点的规定计价。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有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承包人除每日历天向发包人赔付误期赔偿合同价千分之一外，还要支付项目临时设施场地占用费，费用每日历天按临时设施占地面积×10 元/m²计算。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 另作约定：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优质优良奖。

☒ 没有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元。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1)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响应单价不变（合同中规定的不平衡报价情形除外）。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用总价包干，若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按专用条款 80 条执行。

68.1. (2) 发包人批准的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以及比选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中漏列的项目等视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① 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相同的项目，按响应综合单价；

② 工程量清单报价没有相同项目，但存在类似项目，按类似项目的响应报价换算综合单价；若存在多个类似项目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

③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A 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

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及广东省与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如没有相应定额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B 人工工资、机械台班按施工同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规定计价。

C 主材价格首先套用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综合价中没有的，参考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价”），相应品牌的价格按土建和装饰材料下浮 10%，其他材料下浮 20%进行计算；若综合价格信息和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则按发包人审定的材料单价计算。

D 措施项目费、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用不计取。

E 结算最终总造价按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最终总价 = 结算价 × （1-下浮率），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

68.1.（3）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材料货不对板，建设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若货不对板的材料已经用于工程中，不宜更换时，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金额为已使用货不对板材料总价的两倍，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另行支付赔偿金。

68.1.（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供的主要材料及清单中漏项的或后来新增加的材料的品牌及价格进行审定，工程项目按相应的结算原则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取任何费用。

68.1.（5）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量清单或答疑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规格、暂定厂家和品牌等进行变更，变更材料只调整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磋商及响应文件没有的主材价格按照则按 68.1.（2）.C 的规定确定材料价格。

68.1.（6）工程变更经监理单位、发包方单位审批，否则发生的工程不予承认，工程洽商和会议纪要不作为计量计价依据。所有设计变更等增减工程量的书面资料，必须于施工竣工前由发包人、监理方盖章确认，否则，施工竣工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

68.1.（7）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均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否则不能作为本合同双方结算的凭据。

68.1.（8）发包人有增减项目的权利（不受金额限制），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

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68.1.（9）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未经审核的品牌，需返工并罚材料费的200%。

68.1.（10）综合单价已包括工作内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办法的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报价内。

68.1.（11）发包人对承包人拟分包队伍实力、信誉、业绩及完成工程的能力有异议，有依法招标采购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取任何费用。

68.1.（12）发包人保留修改工程材料、设备型号和数量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68.1.（13）为了更好地控制投资，若变更后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或厂商价格）高于变更前的材料价格，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品牌及价格重新进行确定。

68.1.（14）发包人对工程材料、设备型号、数量、品牌、价格以及工程量均有变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和要求任何赔偿。

68.1.（15）承包人必须预留足够时间给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核有关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材料看样定板定价，工程款支付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资料等，其中包括驳回、修改、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说明再呈批以及审批的程序所花费的时间，以便使工程竣工期限不受影响。

68.1.（16）本工程工期紧迫，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工种、专业队伍之间以及可能出现分包队伍（包括发包人依法指定的分包项目）的配合协作问题所需时间和费用，发包人对此类事项只做联络协调，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和指定分包项目的承包人提出时间和费用等任何索赔。

68.1.（17）施工主要材料的供应：为避免施工主要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误，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混凝土、钢筋、水泥、墙体材料、装修材料、铝合金型材、门窗（含成品）、给排水管、消防器材、卫生洁具、水龙头、配电箱、电器开关、照明灯具、插座、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楼地面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采购、保管、运输、进场见证检验、提供合格证明等）导致关键工序延迟1周，发包人有权选择由发包人供货方式直至确定合格材料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拒绝，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发包人提供材料事件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

赔。

68.1.（18）承包人经济响应书算术错误的更正办法：

①响应报价合价的汇总数与各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当汇总数大于各项目的合价之和时，以各项目合价之和调整汇总数，否则以汇总数为准按比例调整各项目的合价，并根据调整后的各项目的合价按“68.1”条款修正各项目单价。

②若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若乘积大于合价，则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否则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68.1.（19）响应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的调整方式

① 承包人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专业定额消耗量，若超过，则结算时按相关专业定额消耗量调整综合单价结算；

② 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措施费合计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中的措施费合计，若超过，则结算按最高限价中的措施费合计进行调整；

68.1.（20）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成交价为合同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清单错漏项（合同中第 68.1.（1）条款描述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作内容”错漏情况除外；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描述和工作内容”对比招标（采购）图未尽的内容，被视为已包含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工作内容中）。

68.1.（21）响应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总体验收所需对工程质量、安全等发生的一切检测费用；
2.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安全网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费等；
3. 编制竣工图和竣工通等费用；
4.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的供电总负荷最大为 50 千瓦，施工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上述 1~3 项费用中，除政府现行相关文件明文规定应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第三方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检测项目费用由建设单位另行支出外，其余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注：68.1.（21）所提的所有费用列入措施费中，为包干费用，若因工程变更及后续政策变化引起的上述各类费用增加或减少，均包含在此报价中，不再另行调整。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借用总包单位的施工措施的，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调解决，费用包在承包人响应报价内。

68.1. (22) 双方商定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元），作为拨付备料款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照规定的结算原则和依据办理竣工结算。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物价的上调和下浮不予调整，但国家和地方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执行。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执行 68.1 条款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

执行 68.1 条款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执行 68.1 条款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即 元，支付办法：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施工方案已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图纸会审已完成、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履约银行保函、等额发票之后，由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从承包人向监理公司申请支付预付款开始计算到承包人收到预付款，整个支付环节约需 30 日历天。若使用财政资金，其支付程序及所需周期从其约定。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从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额度=当期完成工程造价×10%，直到扣完为止。

以月为单位，具体为：

(1) 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当月扣回预付款，即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

价×（80%-10%）；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后，工程款累计最高（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核和审计、工程档案资料按发包方规定移交后 30 日内且办理了劳保金的结算手续，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扣除违约金），余额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条例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条例，发包人有权依约收取违约金及扣减按广州市文件规定计费的相关费用和文明施工费。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创省、市文明工地，费用已含在响应标价中。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 ）元。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使用，费用不作调整（包括后续政策调整）。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

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执行：即根据建设安监机构和监理单位分阶段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的结果确定，达到合格者经安监机构批准，由监理单位通知发包人在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分阶段支付措施费的比例如下：

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支付；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至 80%。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以形象进度为准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月为单位，具体为：

(1) 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10%)，即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1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金额经过发包人审计部审核无误且满足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给承包人（扣除违约金），余额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专用条款 84.3 款约定返还。

(4) 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监理公司申请支付当月进度款。发包人若当月没收到承包人的下月进度计划，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下月进度计划后，发包人再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5) 对比开工前承包人提交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当月计划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完成当月计划的工程进度后，发包人再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6) 工程款支付程序：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计部审核无误且满足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7) 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 万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承包人应提前做好结算资料的准备工作，全部工程完工并移交发包人后 30 日

历天内，承包人需完成结算编制，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真实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原件一式三份报送监理公司核实。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7 日历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结算。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竣工结算资料：

- 1) 工程结算书及电子文件（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 2) 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件（即计算底稿）；
- 3) 钢筋抽料表及电子文件（即计算底稿）；
- 4)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 5) 工程竣工图及设计图纸的电子版本；
- 6) 工程竣工资料；
- 7) 图纸会审记录；
- 8) 设计变更单；
-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现场签证单；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甲供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
- 15)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6) 磋商及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磋商答疑纪要；
- 17)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 18) 其他相关资料；
- 19) 建设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签收表。

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建设工程结算审计送审资料暂行规定》（院审发〔2020〕3 号）。

（2）监理公司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审核结算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等），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公司审核意见后的 7 日历天内按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第 82.1（2）款规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60 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查，并对已达成共识的内容双方签字确认；因争议无法达成共识的内容，

由发包人组织向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承包人结算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和审计，则审核和审计时间顺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 15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报送的完整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不按规定时间进行审核和审计，且到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如果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本条约定无效。

(5) 本项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计部门或者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承包人必须准确编制竣工结算报价，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一次性报送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补送任何资料。经审定的结算价与承包人送审的结算报价核减率控制在 5%以内。经审计对承包人的结算报价核减率在 5%~10%（含 5%、10%）的范围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承担 50%的审核服务费；对承包人的结算报价核减率超过 10%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服务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公司。

(6) 承包人按审定的结算价开具发票。

注：核减率=（承包人的结算报价-经审计的结算价）/承包人的结算报价

注：审核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取。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为：按结算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或者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后，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84 条，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质量

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

提交期限： /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广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承包人从发包人处获得的资料、图纸以及其他发包人享有法律权利的文件，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承包人承诺只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之目的，不可用于其他目的，保证无论是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之后，都不泄露给第三方或做以上限定用途之外的使用。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依法追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共 6 份，其中发包人（4）份，承包人（2）份。

95. 补充条款：

95.1 如遇到工程的设计更改或增加工程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

并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95.2 发包人采用不定期形式对工地进行综合考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配合，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考评整改意见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经发包人劝告仍未整改的，每拖延一日历天按总造价的万分之三予以处罚。

95.3 承包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财务、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财务代表，身份证号码是：_____

附件：1.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适用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他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按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2.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2.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2.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2.6 其他项目：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不免除承包人保修责任，同时，按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的 200%对承包人作出处罚，一并在质保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与支付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84 条，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付清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6、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1332029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使用品牌
1	开关	
2	铜母线槽	
3	电力电缆	
4	钢材	
5	发电机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类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参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2. 《报价一览表》应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信封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由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 通过 ☐ 不通过	/
3	磋商的有效期：磋商日后的 9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磋商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报价：对所响应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磋商函：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签或签名。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响应文件不得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搜索]。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3	供应商须具有以下其中之一资质: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或以上资质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的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政策，以最新的政策要求为准】	☐ 不通过	
1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5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必须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电子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6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9	供应商只允许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0	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工程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本公司（企业）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本公司（企业）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本公司（企业）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7.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且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10.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1. 本公司（企业）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12.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14. 我方已领购本次磋商文件。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3. 本表格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购方将对函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磋商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报价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保证金”字样，如：“xxxx公司+xxxx+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及工程，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2、.....
- 3、.....

（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完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须具有以下其中之一资质：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对应关系换发新的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如有新的政策，以最新的政策要求为准】

三、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必须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电子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六、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7 磋商文件要求的“★”号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在此，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磋商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8 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在此，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磋商文件所有带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 本次项目我司指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本次项目我司选型的发电机组总重量不大于 7 吨，同时机组尺寸需满足现有机房和吊装孔需求，且完成安装后，机房布局满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等规范要求。
3. 本次项目因采购人机房面积大小限制，我司选型的发电机组尺寸宽不大于 2.0 米，长不大于 4.5 米。
4. 本次项目我司柴油发电机组具备降噪措施，且降噪措施须满足声环境标准和技术规格书之相关要求，承诺完工后墙体隔声性能大于 50 分贝。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注:

-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1.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过且质量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需要包括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各方落款盖章及签订日期等, 否则不得分。

2. 如果供应商没有同类项目业绩的, 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三、施工管理架构(提供施工管理架构一览表,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施工管理架构(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至少包含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人员、质量人员、安全人员、资料员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项目经历	专业/职称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其他技术人员						
	...					

注: 以上岗位不可兼任, 提供施工管理架构一览表,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人员不齐全均

不得分，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任职证明（如劳动合同或在或在本项目响应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四、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	有效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注：1. 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如果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体系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 证书认证范围应与本项目相关。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
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普票数电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普票数电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专用数电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成交服务费的“**专用数电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
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成交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响应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施工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磋商文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技术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磋商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技术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总体认识情况①项目总体情况描述；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升级）
- 2) 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要求及工期；②工艺流程；③施工方法；④成品保护。
- 3) 进度计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纠偏措施。
- 4) 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拟投入设备的适配性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考核制度；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工期	报价（人民币）
1	项目费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南院区博爱楼发电机更换 及机房改造项目	1 项	___个日历天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2	报价保证金	详见随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4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报价中须包含采购项目所有内容，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即响应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2.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主要材料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使用品牌
1	开关	
2	铜母线槽	
3	电力电缆	
4	钢材	
5	发电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1）响应报价需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得修改、增加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表格、内容等

（2）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做调整，供应商如做调整将作为无效报价